2026 14

户外专场公益演出合同

甲方：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一、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场次：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协商，开展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宣传演出活动。

1、演出类型包含：陕北民歌、红歌、小品、说书、舞蹈（腰鼓、秧歌等），演出必须是正能量的且保护甲方企业形象。

2、演出场地设置有关福利彩票公益宣传展板，进行宣传展示。

3、演出时间：2026年8月31日-2027年8月31日，具体演出时间由甲方安排。

4、演出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定。

5、演出场次：23场。

二、演出费用：

金额：84686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三、结款方式：

1、演出费用（含演出费、场地租赁费、往返交通费、宣传品制作、服装道具费及餐费等）包含乙方所有费用与税金。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以演出各项支出费用增加等为由要求提高

演出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前 10场预付款 368200 元；演出完成 17 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7 场费用 257740 元，剩余 6 场演出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最后 6 场费用 220920 元。

3、乙方确认其授权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261009030920021115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付款义务。

2、甲方有权利对演出进行录音、录像等。

3、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或减少演出人员，增加或减少演出节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乙方在搭建、演出中发生舞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演出内容合法合规、高质量地完成演出。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条例、规定等要求依法演出，不侵犯任何主体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的表演内容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表演开始之前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并确保其遵守法律

法规、及现场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当依法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并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全程安全无事故。

7、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收取其他费用。

8、如有需要乙方应就其演出在相关部门备案。

9、演出的节目编排及内容设计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应将节目编排、内容设计方案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10、乙方需要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演员的，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的授权书。

五、验收事项：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每场演出进行验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同时提供每场次演出照片作为验收材料，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款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演出不能如期举行的情况，由甲方承担乙方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费用。

2、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取消演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要取消演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为

此次演出所支出的包括宣传费用在内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不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谋取不当收益。否则，即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行为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 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自身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乙方演出涉嫌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起诉讼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予以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互不承担责任：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疫情、灾害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违约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双方最新约定为准。

九、安全责任：

演出活动期间演职人员往来演出地点以及在演出期间的交通、住宿、饮食、舞台表演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人签字：

乙方：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业务合同会签单

<table>
<tr><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 colspan="4">户外专场公益演出合同</td></tr>
<tr><td colspan="2">签约单位</td><td colspan="4">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846860 元</td><td>合同期限</td><td colspan="2">1 年</td></tr>
<tr><td colspan="2">合同
起草单位</td><td colspan="4">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有关会议
研究时间</td><td colspan="4">市中心会议： 2026.4.8</td></tr>
<tr><td colspan="4">局党组会议：2026.4.16</td></tr>
<tr><td rowspan="5">会签
部门</td><td>承办部门
及人员</td><td colspan="4">高涛 2026年8月31日</td></tr>
<tr><td>财务部
审核</td><td colspan="4">2026年8月31日</td></tr>
<tr><td>综合部
审核</td><td colspan="4">2026年8月31日</td></tr>
<tr><td>分管领导
意见</td><td colspan="4">2026年8月31日</td></tr>
<tr><td>主任意见</td><td colspan="4">2026年8月31日</td></tr>
</table>

注：此单随合同（协议）一起立卷、归档。